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規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38

地址：540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六號

承辦人：游韋菁

電話：049-2394300-7453

傳真：049-2394310

電子信箱：ywec@mail.swcb.gov.tw

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-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7月6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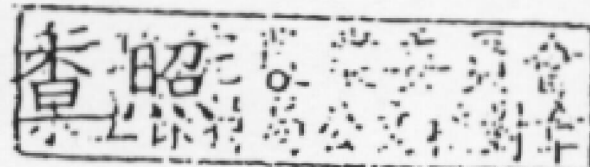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字號：農水保字第09818503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續商重新檢討「山坡地開發涉及『純屬建築行為』、『點狀或線狀公用事業設施』及『軍事工程』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」相關事宜會議紀錄1份，請



正本：行政院秘書處、國防部、內政部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內政部營建署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、臺北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中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大地技師公會、本會胡副主任委員興華辦公室、法規會、林務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(法規小組、監測管理組)

副本：立法委員林滄敏國會辦公室(含附件)、立法委員邱鏡淳國會辦公室(含附件)、立法委員劉盛良國會辦公室(含附件)

主任委員 陳武雄

裝

訂

線



續商重新檢討「山坡地開發涉及『純屬建築行為』、『點狀或線狀公用事業設施』及『軍事工程』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」

會議紀錄

一、日期：98年6月18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30分

二、地點：本會4樓410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本會胡副主任委員興華

紀錄：游韋菁

四、出席單位：（詳簽到簿）

五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續商重新檢討「山坡地開發涉及『純屬建築行為』、『點狀或線狀公用事業設施』及『軍事工程』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（一）「純屬建築行為」、「點狀或線狀公用事業設施」及「軍事工程」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之相關解釋，請水土保持局納入檢討修正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4條規定。
- （二）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應否與水土保持計畫脫勾，請林務局研辦後報會。
- （三）與會單位意見，於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4條檢討修正時，再予討論研處。

六、臨時動議：無。